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5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6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6月29日)

《電車條例》(第107章)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第63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該條例")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旨在修訂電車的車費。

2. 電車的現行車費載於《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第107章，附屬法例D)的附表。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高下列車費15%至20%，該等車費上次增加是在1998年3月 ——

	現時車費	新車費	變動(%)
12歲或以上人士	2.0元	2.3元	0.3元(+15%)
小童(3至12歲)	1.0元	1.2元	0.2元(+20%)
月票	170元	200元	30元(+17.6%)

3. 根據《電車條例》第51(2)條，本公告列出的車費修訂將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即2011年6月7日開始生效。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電車公司基於在1999年至2009年間營運成本上漲、乘客量下跌導致車費收入減少，以及須進行7個改善項目以提升電車系統性能和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等理由，提出加價申請。電車公司於2010年8月建議成人票

價由2.0元增至2.5元(加幅25%)，小童票價由1.0元增至1.3元(加幅30%)，以及月票票價由170元增至210元(加幅23.5%)。經評估電車公司的服務表現、1998年以後營運成本與收入的變動、未來營運成本及收入的預測、電車公司建議的改善項目的成效，以及公眾對擬議加幅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建議調低加幅，詳情載於上文第2段。政府當局的建議得到交通諮詢委員會支持。電車公司同意該建議，並提交修訂申請。

5.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5/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包括增加車費的理據、電車公司建議的改善項目、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他背景資料。

6. 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就電車公司原來的加價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承認有必要確保電車服務在財務上可行，並支持電車公司建議進行的改善項目。然而，考慮到加價對低收入乘客可能構成的影響，他們認為約25%的建議加幅過高。部分委員亦建議電車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並豁免長者支付增加後的車費。

7. 法律事務部注意到本公告第1條加入了一項註釋，以告知讀者增加車費生效日期由該條例第51(2)條所規管。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表示，加入該項註釋旨在方便不熟悉該條文的讀者。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1年5月11日